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羅靜文

送達處所：屏東○○○000000000○○○(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)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,35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4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355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㈢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